

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81执恢2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段娜，女，1984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辛集市南智邱镇西曹家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王超，男，1984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辛集市朝阳南路朝顺巷33号。

本院在执行段娜与王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超名下位于辛集市南区文昌路东侧、农贸街南侧京州国际城西区1号楼1单元1-1801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超名下位于辛集市南区文昌路东侧、农贸街南侧京州国际城西区1号楼1单元1-1801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张金超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书记员 张迎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